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部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郭现生先生于2013年12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3日，到期购回日为2015年12月3日，购回期限为730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同日，郭现生先生将其原已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7,800,000股中的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予以解除质押。

上述二项交易完成后，郭现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份数量为45,0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1%。

2、截止本公告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5,4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9%，累计质押股份为96,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6%。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